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2026年至2027年分散公租房后续管理服务第一标段(公租房A片区后续管理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至2027年分散公租房后续管理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市唯佳房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474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3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9月22日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8-SZXY-C2026-0039 号第一标段（公租房 A 片区后续管理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唯佳房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508-SZXY-C2026-0039 号第一标段（公租房 A 片区后续管理）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至 2027 年分散公租房后续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8-SZXY-C2026-0039 号第一标段（公租房 A 片区后续管理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至 2027 年分散公租房后续管理服务第一标段（公租房 A 片区后续管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唯佳房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3.5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单位的2026年至2027年分散公租房后续管理服务第一标段（公租房A片区后续管理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9月22日